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承凌（原名楊雅萍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5,0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9648 元	楊承凌原名 楊雅萍	自 民 國 102 年4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865號）

緣相對人楊承凌（原名楊雅萍）於民國92年4月28日向債權

01 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
02 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
03 國101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4月3日止未受償之
04 循環利息1155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891元。已結算未受償
05 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
06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
07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
08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
09 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
10 期之違約金新臺幣 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11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
12 100元計算)。
13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。
14 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。
15 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。
16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。
17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8 簽單每張100元。
19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20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
22 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23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